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及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0港仙。
3. 重選下列即將退任之本公司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 (a) 蕭錦秋先生；及
 - (b) 王津先生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根據本決議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根據董事之建議，宜將為數3,466,407.30港元（或就此而言，因(i)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ii)兩個系列本金總額達98,62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所須更大金額）之款項自可用作此目的之儲備撥作資本，並就此授權及指示董事分配上述金額以按面值悉數繳足34,664,073股新股份（「紅股」）（或就上文所述之目的所須之更大新股數目），並將該等紅股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發行及分派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派一(1)股紅股，該等紅股將於各方面與配發紅股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以紅股持有人無權享有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議派付之末期股息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 (b) 授權董事進行有關發行紅股所必須、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儘管紅股可能以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按比例配發以外之方式發售、配發及發行。惟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顯示其地址乃於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海外股東」)而言，董事可酌情決定於若干情況下不向該等海外股東配發及發行紅股。就已配發予海外股東之紅股而言，須於紅股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市場上出售，而出售該等紅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銷售有關之費用後)，須根據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分派予各海外股東。惟倘分派予任何海外股東之金額少於50港元，於此情況下該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並進一步授權董事因應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期間發行額外股份而調整將自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之金額以及按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方式將予配發、發行及分派之未發行股份之數目。」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經召開本次大會通告內所載上述第5項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紅股擴大後，而本決議案乃該通告之一部份)，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並受其所限；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予董事任何其他權力，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途徑)之股本面值總數，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經召開本次大會通告內所載上述第5項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紅股擴大後，而本決議案乃該通告之一部份)；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經上述召開本次大會通告內所載第5項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紅股擴大後，而本決議案乃該通告之一部份))，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惟於下列情況而發行者則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條款所附認購或兌換權；
 - (i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時；及

「配售新股」指於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發、發售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上文(A)及(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上文(B)段所載之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而增加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載之決議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更新計劃授權(定義見下文)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授權限額至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更新計劃授權**」)，並授權任何本公司董事作出有關行動或簽署有關文件以使更新計劃授權生效。」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細則如下：

- (a) 刪除整條現有細則第**87(1)**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值告退方式之規限下及儘管任何董事以任何合約條款或其他條款獲委任或委聘，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當時在任董事人數計三份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份之一之人數)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年期獲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於股東大會上若有董事退任時，本公司可填補空缺。」；及

- (b) 於緊隨細則第**87(2)**條第一句「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句末後增補以下字眼「及將於其退任之整個會議期間繼續出任董事」。」

承董事會命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陳振康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續)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